

113 年桃園運動卡計畫-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

一、 本單位名稱就本補助案：

☐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☐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附表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二、 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接受貴單位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，各切結事實無訛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切結單位：

負責人/理事長：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立切結書單位章

負責人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